

訴 願 人 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9-0722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5 分，在本市大安區復興南路○○段○○巷前電桿上查獲有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乃拍照存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規定，掣發 99 年 6 月 16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63044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復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9-07229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2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9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，9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舉發程序有疑義，乃以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654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